**许昌市水务局“许昌市2018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18185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2018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二）项目编号：ZFCG-G2018185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视频监测站15处、图像监测站12处、无线预警广播55处、简易报警设备（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等）100套.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40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视频监测站部署在鄢陵县范围内相关河道险工险段及水闸处，图像监测站部署在鄢陵县重点集镇，预警设备设施分发至鄢陵县部分受洪涝威胁的地区。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三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水务局

地 址：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

联系人：曾艳 联系电话：13837490178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市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视频监测站** | **处** | **15** | **是** |
| **2** | **图像监测站** | **处** | **12** | **是** |
| **3** | **无线预警广播** | **处** | **55** | **是** |
| **4** | **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 | **套** | **100** | **否** |

**1.自动监测系统**

在鄢陵县范围内的5处河道险工险段、10处水闸部署视频监测站，共需建设视频监测站15处，在鄢陵县范围内的12个重点集镇部署图像监测站，共需建设图像监测站12处。

**1.1视频监测站**

视频监控点通过公网FTTH线路或4G网络链接省厅视频监控平台公网视频服务器，实现多路监测站的视频码流的接入和分发，市、县防汛部门可以通过防汛计算机网络实时调用查看。

对具备市电接入和光纤敷设条件的，采用高清网络摄像头（IPC）+网络视频录像机（NVR）+公网光纤电路（FTTH）模式，对不具备市电接入和光纤敷设条件的，考虑工程投资，可采用4G无线通信和太阳能供电方式。

****

 ****

 **图1-1光纤视频监测站系统结构图 图1-2 4G网络视频监测站系统结构图**

 本次建设的主要是前端监控设备，前端监控设备由高清摄像机、立杆、防雷系统、网络视频录像机等组成，前端监测设备负责重点区域的视频图像以及动态报警信号的采集、编码、传输。

**1.1.1主要设备功能要求**

（1）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网络硬盘录像机）最主要的功能是通过网络接收IPC（网络摄像机）设备传输的数字视频码流， 并进行存储、管理，从而实现网络化带来的分布式架构优势。 通过NVR，可以同时观看、浏览、回放、管理、存储多个网络摄像机。除了可以传送所需的视频和报警信号外（自动或手动），还具有远程管理、配置、故障诊断、网络带宽自适应等功能。

（2）高清网络摄像机

本次建设的重点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布设1个高清网络摄像机。前端摄像机的监控范围大小、视频采集质量将影响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的质量，应结合监测站的实际环境，选择合适的产品和技术方法，保障视频监控的效果，在选择摄像机时需考虑以下原则：

1）由于监控范围大，视野要求广，需采用高清高速球机。高清高速的特点，既保证了全景的监控，也不会造成细节的遗漏。

2）摄像机变焦镜头的最大变焦倍率所对应的焦距，应大于监控区域内最远被监控对象所对应的焦距（应根据监控区域内最远被监控对象所对应的焦距进行选择）。

3）汛期考虑降雨影响，摄像机应具备雨刷功能。

4）球机需达到IP66防护等级。

5）为节省传输带宽和存储容量，前端监控设备都使用最新H.265视频编码技术，新的编码技术可以使传输带宽和存储容量相较于之前的H.264视频编码技术减半，大大缓解带宽压力，和存储容量。

（3）电路租用

监测设备需要传输的主要资源为视频信号，采用基于最新H.265编码技术的每路高清摄像机传输带宽要求为预览视频流约4Mbps、存储视频流4Mbps，考虑电路传输和经济性，租用公网FTTH通讯线路带宽应不低于100M。对于不具备市电接入和光纤敷设条件的，可采用4G无线通信方式，4G无线通信下行链路速度可达100Mps，上行链路速度达到30Mbps,满足高清视频码流的传输需要。

（4）线缆敷设

本次线缆敷设工程量主要包括直埋线槽开挖，窨井制作或者线缆架空敷设等。

通讯光缆选型，结合本项目的施工需要，选择地埋型单模光缆作为通信光缆， GYTA12芯，金属加强、油膏填充、钢带铠装、松套层绞，具有耐拉强度高、寿命长、可靠性高等优点，可应用于室外布线、架空、管道、地埋、长途通信、局间通信等，适用温度：-40℃～+60℃。

**1.1.2土建及安装**

（1）线缆敷设

1）敷设基本要求

①电缆芯线应采用圆套管连接。套管一般分为铜套管和铝套管，铜芯电缆用铜套管压接，铜套管为含铜99.9%以上的铜管制成，壁厚不小于1mm，长度是套管直径的8-10倍；铝芯电缆用铝套管压接，铝套管的含铝应不小于99.6%，壁厚不小于1.2mm，长度同样是套管直径的8-10倍；如果敷设的电缆是铜芯和铝芯电缆的连接，应采用铜铝过渡接头，并且需要对铜铝过渡接头在与导线压接前进行退火处理。

②在电缆沟、窨井内以及进入控制箱、配电柜的电缆和中间接头、终端头均应配有记载电缆规格、型号、线路名称或回路号数的电缆指示牌。

③电缆连接的中间头或终端头必须密封防水。剖切电缆线是不能将电缆线芯绝缘外皮损伤。每次的电缆线路施工都应有施工的原始记录，这其中包括：电缆型号、规格、长度、安装日期、中间接头和终端头的编号。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防止电缆线路的变动和修改，方便地埋电缆线路的查勘和维修。

④每次地埋线缆线路有所变动时，都应该及时更正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电缆指示牌，确保线路资料的正确性。

2）直埋电缆线路的要求

①地下直埋电缆线路应采用铠装电缆。电缆的埋设深度应由地面至电缆外皮不小于0.7m；电缆外皮至地下建筑物的基础0.6m，不得小于0.3m；电缆相互间距：水平接近时最小为0.1m，不同部门的电缆相互间距0.5m；电缆互相交叉时最小净距0.5m；电缆与热力管道、煤气、石油管道接近时的净距为2m，相互交叉时净距为0.5m；电缆与树木主干的距离不小于0.7m。

②直埋电缆沟内不得有石块等其它硬物杂质，否则应铺以100mm厚的软土或沙层，电缆敷设后上面再铺以100mm厚的软土或沙层，然后盖以混凝土保护板或砖，覆盖的宽度应超出电缆两侧各50mm。

③直埋电缆在进入手孔井、人孔井、控制箱和配电室时应穿在保护管中，且管口应做防水堵头。与城市道路、桥梁等交叉时应增加保护管，保护管的顶部到路面的深度不小于0.7m，保护管两端伸出车道不小于0.5m。电缆从地下引出地面时，地面上应加一段2.5m的保护管，管根部应伸入地下0.2m，保护管须固定牢靠。

④电缆穿保护管长度在30m以下时，直线段保护管内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1.5倍；有一个弯曲时不小于2倍；有两个弯曲时不小于2.5倍。电缆穿保护管长度在30m以上时，直线段保护管内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2.5倍，过长时应设手孔井或人孔井。

⑤钢管敷设弯曲角度一般不小于90°，弯曲半径应不小于钢管直径的6倍，条件许可时可以做到钢管直径的10倍，明管敷设只有一个弯曲时，可为4倍。钢管用束节连接时，必须牢固并涂防腐油脂，束节两端的钢管要有可靠的电气连接。管口必须光滑、无毛刺，管内清洁无杂质。在预埋时，各类保护管管口应用木塞堵住管口，以防杂物进入管内。导线在管内不准有接头或伤痕，导线穿管后应用绝缘布包扎或用塑料套管，严禁两种不同规格材料的导线穿在同一根管中。

3）电缆架空敷设的要求

①受到特殊原因的影响，不能将电缆敷设于地下时，可采用电缆架空敷设。电缆架空敷设是一种不同于常规的电缆地埋敷设的方法。

②电缆架空所用的钢绞线的截面应根据电缆线路的跨距、荷重和机械强度来选择，其最小截面不小于10mm2，钢绞线和电缆固定件应热镀锌。钢绞线上电缆固定点的间距应小于0.75m；控制电缆固定点的间距应小于0.6m。

③电缆线路架空敷设时与热力管道的净距应大于1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1m时，则应采用隔热措施。电缆与非热力管道的净距应大于0.5m，当其净距小于或是等于0.5m时应在管道接近的或由该段两端向外延伸不小于0.5m以内的电缆段上，采取防止电缆受机械损伤的措施。

④架空电缆从杆上引下入地时，地面上应用一段2.5m长的保护管，并固定牢靠，保护管根部应伸入地下0.2m。

（2）摄像头杆体架设

摄像头的安装方式采用设立摄像头杆体，摄像头的固定方式选用吊装式，摄像头的杆体安装示意图如下：



**图1-3 摄像头杆体安装示意图**

（3）摄像头的杆体

立杆的高度选用6米，立杆的固定钢板厚度10mm。

（4） 监控杆基础

预埋件尺寸不小于0.4m×0.4m×1.2m，灌浇混凝土基础尺寸1.2m×1.2m×1.5m，监控杆基础平面和剖面示意图如下：



**图1-4 监控杆基础平面示意图**



**图1-5 监控杆基础剖面示意图**

 地脚螺栓采用长1250mm、直径为φ20mm的圆钢制作。上端为长50mm、M20的螺纹，下端圆弧弯折，地脚螺栓焊在下法兰盘上，露出50mm长的螺纹在浇注时，把高出地面部分的螺纹部分用绝缘胶布进行包扎，在4～5天后才能安装监控立杆。

**1.1.3设备参数及典型配置**

**表1-1 单个光纤视频监测站典型配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硬盘录像机 | 1、4路H.265、H.264视频混合接入 ,网络接入带宽40Mbps；2、1个HDMI、1个VGA，同源输出，HDMI支持4K，VGA支持2K显示；3、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USB 2.0；4、1个SATA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6TB的硬盘；5、支持标准ONVIF、PSIA、GB28181、TCP、UDP、RTP、RTSP、HTTPS、UPnP、SNMP、SADP、SMTP、NFS、iSCSI等网络协议6、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7、电源DC 12V, 工作温度-10℃--＋55℃；8、硬盘容量≥2TB | 台 | 1 |
| 2 | 高清球形摄像机 | 1、≥1/2.8"Progressive Scan CMOS；2、≥200万像素；3、光学变倍≥23倍；4、数字变倍≥16倍；5、彩色≦0.075Lux；黑白≦0.002Lux；0 Lux with IR；6、信噪比≥55dB，网络延时不大于110ms；7、激光红外距离≥200米；红外灯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8、支持手动、全景、多场景巡航跟踪；支持入侵和越界、移动侦测；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9、预置位≥300个；10、支持IP67，TVS 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11、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30fps，1280×720@60fps。 | 台 | 1 |
| 3 | 防雷系统 | 1、具有消减各种天线引入的雷电破坏的功能；2、接地按国标<<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执行；3、最大放电电流≥10KA；4、电压保护水平≤25V；5、PG电压保护水平≤500V；6、响应时间≤1ns；7、接地电阻不大于5Ω | 套 | 1 |
| 4 | 线缆敷设 | 根据各监测站实际情况，采用线缆沟开挖直埋或者架空敷设按1公里考虑 | 项 | 1 |
| 5 | 辅助材料 | 1、≥4芯单模光纤；超五类双绞线；2、电源线、设备箱、电表等；3、立杆材料镀锌钢管，高度≥6000mm，直径≥100mm，厚度≥4mm； | 套 | 1 |
| 6 | 通信电路 | 1、FTTH接入，传输带宽≥100M；2、含初装费及2年电路租费 | 条 | 1 |
| 7 | 集成安装 | 设备安装及调试，监控系统联调，立杆土建施工等 | 项 | 1 |

**表1-2 单个4G网络视频监测站典型配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硬盘录像机 | 1、4路H.265、H.264视频混合接入 ,网络接入带宽40Mbps；2、1个HDMI、1个VGA，同源输出，HDMI支持4K，VGA支持2K显示；3、1个UIM卡槽1个，支持4G无线传输；1个SMA天线。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USB 2.0；4、1个SATA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6TB的硬盘；5、支持标准ONVIF、PSIA、GB28181、TCP、UDP、RTP、RTSP、HTTPS、UPnP、SNMP、SADP、SMTP、NFS、iSCSI等网络协议6、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7、电源DC 12V, 工作温度-10℃--＋55℃；8、硬盘容量≥2TB | 个 | 1  |
| 2 | 高清球形摄像机 | 1、≥1/2.8"Progressive Scan CMOS；2、≥200万像素；3、光学变倍≥23倍；4、数字变倍≥16倍；5、彩色≦0.075Lux；黑白≦0.002Lux；0 Lux with IR；6、信噪比≥55dB，网络延时不大于110ms；7、激光红外距离≥200米；红外灯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8、支持手动、全景、多场景巡航跟踪；支持入侵和越界、移动侦测；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9、预置位≥300个；10、支持IP67，TVS 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11、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30fps，1280×720@60fps。 | 台 | 1 |
| 3 | 太阳能板 | 1、材料：单晶硅；2、封装形式：高透钢化玻璃层压；3、绝缘电压：≥600V；4、边框接地电阻：≤10Ω；5、迎风压强：2400pa；6、填充因子：73%；7、工作温度：-40℃～+90℃；8、功率：80w；9、最大工作电压17V，开路电压21V；10、最大充电电流：4.7； | 块 | 4 |
| 4 | 充电控制器 | 1、最大充电电流：8A；2、最大负载电流：6A；3、系统电压：12/24VDC；4、最大自损耗：8mA；5、最终充电电压：13.7V；6、过放保护值：11.1V(SOC=30%)；7、过放恢复值：12.6V(SOC=50%)；8、温度补偿：-3mV/K/Cell； | 个 | 1 |
| 5 | 蓄电池 | 1、标称供电电压：12V；2、容量：100AH；3、最大通电电流：6A；4、工作温度：-40℃～+70℃；5、寿命：3年以上（25℃）； | 台 | 4 |
| 6 | 蓄电池地埋箱 | 12V/200AH蓄电池地埋箱,防水,防腐蚀,电池恒温。 | 个 | 2 |
| 7 | 防雷系统 | 1、具有消减各种天线引入的雷电破坏的功能；2、接地按国标<<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执行；3、最大放电电流≥10KA；4、电压保护水平≤25V；5、PG电压保护水平≤500V；6、响应时间≤1ns；7、接地电阻不大于5Ω | 个 | 1  |
| 8 | 立杆及设备箱 | 立杆材料镀锌钢管，高度≥6000mm，直径≥100mm，厚度≥4mm；金属供电箱 | 个 | 1  |
| 9 | 通讯费 | 含4G通信卡及2年租费 | 项 | 1 |
| 10 | 集成安装 | 设备安装及调试，监控系统联调，立杆、地埋箱等土建施工等 | 项 | 1  |

###   **1.2图像监测站**

图像监测站工作方式主要采用定时抓拍和自主抓拍两种形式，定时或根据需要向监控系统上传图片信息。监测站设备主要由摄像机、遥测终端机（RTU）和通信模块组成，同时配备水位计、雨量计、水位安装管、水尺桩等，采集的图像及水雨情数据信息通过线缆送入遥测终端机，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协议封装、本地存储后通过内置的通信模块发送数据。图像监测站的监控系统建在省级，各市、县可管理和调看。图像监测站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图1-6图像监测站结构图**

**1.2.1设备主要功能要求**

（1）具备定时自动采集雨量、水位、图像等数据的功能，数据采集间隔时间可任意设定。自动监测站点数据通信要通过《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检测，全部符合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水情数据的格式采用水利部新近发布的《水情信息编码标准》数据格式，一律采用A格式。水情信息各要素全部使用ASCII码来表示；

（2）具备实时召测水位、图像等数据的功能；

（3）具备定时自检发送、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设备测试等功能；

（4）具备根据用户设置的相应预警值（时段雨量、水位等）实现本地短信预警功能；

（5）具备每天向省中心发送的数据包带有设备本身的工作状态（电池电压、信号强度）的功能；

（6）具备数据补报功能，根据设定设备提供数据存储和滞留数据（当网络连接不好时的未发送数据）的自动补报功能，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7）雨水情、图像等测站数据需设备内部储存，可实现历史信息远程调用;

（8）具备可接受省中心管理，与省中心实现双向通信；

（9）支持远程唤醒、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功能；

（10）具备有充放点控制功能，可对蓄电池、放电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如进行过充保护、欠压保护等），以有效延长电池寿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1）内嵌防雷模块，具备良好的抗雷击功能。

（12）具备巡检功能，工程管理人员巡检至设备安装地点后，可使用巡检设备，实时将现场巡查情况发送到监管系统。

**1.2.2设备安装要求**

（1）设备安装方式：采用立杆安装。

（2）立杆要求：直径≥100mm，壁厚≥3mm，地面高度≥3.5m；材质：热镀锌钢管。立杆上需要喷绘 “防汛设施，严禁破坏”等类似文字。

（3）水位计要求：水库测量范围在死水位至水库大坝坝顶高程，河道测量范围从河道底部到堤防顶部高程或超出河道历史最高水位0.5米，测量值需为高程值；水位变幅为0.01米。

（4）雨量计要求：四周空旷无遮挡，安装高度不超过4米；分辨率为0.5mm。

（5）摄像头要求：安装位置须视野开阔，摄像头前无遮挡。对于水库的关键观测位置：大坝全景、大坝迎水面、溢洪道、水尺；对于河道的关键观测位置：河堤、水尺、路口或桥头。图像站的2个摄像头要能分别兼顾到以上关键位置。图像要求对焦清晰不模糊、色彩均衡。

（6）通信要求：图像监测站定时采集图片信息存储到内部存储中，并发送到省图像（视频）监控中心服务器（水利内网地址：10.41.7.173，公网地址：202.102.247.230）。

（7）安装示意图如图4-7：



**图1-7图像监测站安装示意图**

**1.2.3土建施工要求**

（1）立杆埋设：根据现场情况可采取2种方式：

1）开挖一个深度≥1m、直径≥50cm的基坑，立杆底部需采取固定措施，用混凝土回填；回填平整后，建筑一个60\*60\*30厘米的水泥墩。

2）若地面不宜开挖（如水泥坝），在立杆底部制作50\*50厘米固定底座，底座与地面膨胀螺栓固定，在此基础上建筑一个60\*60\*50厘米的混凝土墩。

（2）水位计管道铺设：采用最短距离及整体美观为前提进行铺设管道。水位计管道采用镀锌钢管铺设，并用水泥护管；铺设前应对管道四周清理；水库水位计管道需延伸到死水位，河道水位计管道需延伸到河底适当位置（以防管道被泥沙堵死为准），河道水位计管道底还需采取防泥沙堵死和防冲措施（如管道口周边清理等）。

（3）水尺桩安装：

1）对于已有水尺桩的水库或河道，若水尺桩旁无明确的水库汛限水位或河道警戒水位、危险水位标注，则用红色（水库汛限或河道危险）、蓝色（河道警戒）防水油漆标识（画粗线，线上标识高程数字）；水库汛限水位（高程）、河道危险（保证）水位通过当地水利部门获取。

2）对于无水尺桩的水库或河道，则需按照《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中的有关要求安装水尺桩，有关关键要求如下：

①在水库和河道上，采用直立式水尺或矮桩式水尺。水尺板固定在垂直的靠桩上，靠桩可用型钢、铁管或钢筋混凝土等材料制作；水尺观读范围：水库站应与水库坝顶高程平齐，河道站应堤防顶部高程或超出河道历史最高水位0.5米，低于历史最低水位；水位范围超出单个水尺桩范围时，应增设水尺桩；连续多个水尺桩应设置在同一断面上，并不小于0.1m的重合。

②水尺桩旁的坝坡或堤防上用红色防水油漆画不小于10cm粗线标识水库汛限或河道危险水位，用蓝色防水油漆画不小于10cm粗线标识河道警戒水位，线上标识高程数字；水库汛限水位（高程）、河道危险（保证）水位通过当地水利部门获取。

③水尺桩安装时，应将靠桩浇注在稳固的岩石或水泥护坡上，或直接将靠桩打入河床。靠桩入土深度：松软土层或冻土层地带，宜埋设至松土层或冻土层以下至少0.5m；在淤泥河床上，入土深度不宜小于靠桩在河底以上高度的1.5倍；在阻水作用小的坚固岩石或混凝土块石的河岸、桥墩、水工建筑物上，可直接刻绘刻度或安装水尺板。水尺应与水平面垂直，安装时应吊垂线校正。

（4）水位高程获取：

1）对于能从当地获取的已安装水尺的高程，可直接引用；对于能从当地获取的附近建筑物的高程，可引测至所安装水尺的零点后引用。

2）对于周边建筑物无任何高程信息，则需对水尺零点进行高程测量，采用国家四级水准。

为便于对水位监测站水尺零点高程进行动态监测检查和定期维护更新，可在水位监测站附近布设高程控制点。高程控制点点位选择宜选在基础稳固、远离震动干扰源的位置，要能长久保存，便于联测使用；高程控制点标志可因地制宜选择以下三种方式设置：

①埋石点：埋设水准标石或现场水泥浇筑水准测量标志；

②永久性测量标志：在附近基岩上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

③高程测量标志：在永久性固定建筑物上设置高程测量钉。

对河道监测站需增加对河道水尺所在位置的河岸或堤防顶高程测量，并进行标记。

（5）锌钢护栏

设备周围需安装锌钢护栏，护栏长宽高不小于2m\*2m\*1.5m，制作样式可参照图4-8：



**图1-8护栏安装示意图**

**1.2.4主要设备配置及参数要求**

**表1-3 图像监测站典型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水位计 | 1、分辨率： ≤1.0cm；2、测量范围：0～80m；3、测量误差：≤±2cm(≤10m)，≤±2～3cm（10～15m），≤±3cm（≥15m）；4、适应水位变率：≤100cm/min；5、工作环境温度： -10～＋50℃；6、工作环境湿度：≤95%（40℃； | 个 | 1 |
| 2 | 雨量计 | 1、承水口径：Φ200+0.6mm，刃口40～45°；2、分辨率：0.5mm；3、测量精度：≤±4%；4、雨强范围：0～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5、工作环境温度： -10～+50℃； 6、工作环境湿度：≤95%（40℃）；7、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6000h；8、防堵塞：传感器具有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 个 | 1 |
| 3 | 图片摄像头 | 1、工作电压：5V-12V；2、工作电流：不大于120mA；3、图像有效像素：不小于130万；4、图像格式：JPEG格式；5、分辨率：支持640\*480，800\*600，1024\*768，1280\*800，也可自定义；6、环境：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不大于95%RH(40℃凝露)，符合《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15966-2007）中的相关要求；7、 夜视距离不小于50m（以可识别水位标尺为准）；8、防护等级达到IP66。9、每个图像监测站需安装2个图像摄像头，监控工程不同位置。 | 套 | 1 |
| 4 | 遥测终端机（RTU） | 1. 数据通信要通过《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检测；

2、 数据传送方式：支持GPRS/CDMA/3G/4G两种以上数据通信方式； 3、数据采集通讯接口不少于4个；4、支持本地存储，用于存储图像、视频等监测信息，存储容量≥16GB; 5、支持一站多发功能。6、具有定时自检上报、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和设备测试等功能； | 个 | 1 |
| 5 | 水位计安装管 | 直径75mm 以上镀锌钢管 | 套 | 1 |
| 6 | 太阳能板 | 1、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2、最大工作电压17V；3、开路电压21V；4、充电控制器电压：3.6～12VDC5、工作温度：-20℃～+70℃；6、功率≥40w7、充电控制器具有过流、过压、过充、反极性自动保护功能 | 台 | 1 |
| 7 | 蓄电池及充电控制器 | 1、标称供电电压：12V；2、容量≥100AH；3、最大通电电流：6A；4、工作温度：-20℃～+70℃；5、寿命：3年以上（25℃） | 套 | 1 |
| 8 | 防雷器 | 1、最大持续工作电流：2A；2、标称放电电流；5KA；3、最大放电电流：10KA；4、响应时间：≤1ns；5、最大操作电压：12V；6、瞬间最大过电压10KV； | 套 | 1 |
| 9 | 设备安装杆及安装架 | 直径≥100mm，壁厚≥3mm，地面高度≥3.5m；材质：热镀锌钢管 | 套 | 1 |
| 10 | 通讯费 | GPRS/3G/4G通信卡，3年通讯费 | 套 | 1 |
| 11 | 安装调试 | 　 | 套 | 1 |
| 12 | 水位标定及水尺桩安装 | 　 | 项 | 1 |
| 13 | 土建及围栏 | 　 | 项 | 1 |

 **2.预警设施设备**

在受洪涝威胁的乡镇、行政村、自然村配备必要的预警设施设备，包括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等，确保预警信息入户、到人。

2.1无线预警广播

无线预警广播主要分为I型机和II型机，其中I型机是只接收公网信号和本地音频信号，并具有控制、播出和音频功率放大功能的预警终端设备。II型机包括两部分：调频发射端和调频接收端。发射端由无线预警广播I型机和调频发射机组成。调频接收端接收发射机发来的调频预警信号并具有控制、播出和音频功率放大功能，也可具有接收公网信号和本地音频信号的功能。

根据鄢陵县防治区中受威胁的行政村、自然村情况，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在鄢陵县采用I型机新建无线预警广播55处。

**2.1.1设备主要功能**

（1）通信要求

1）设备需支持授权GSM/PSTN/CDMA号远程呼入广（GSM/CDMA公用通信网为主信道，PSTN公用电话通信网为备用信道），具有GPRS数据通信功能，实时对讲状态监控；

2）具有短信/文本转语音功能（字数不少于500字, 短信/文本语音播报流畅、支持常用多音字），播报短信/文本重复播放次数可配置1～99遍，播报内容可监控，可在线下载已播报音频文件；

3）发布短信/文本或电话广播均有白名单设置，电话广播时须DTMF双音频呼入密码验证功能或使用专用加密手持对讲机，其中白名单号码不少于20个；

4）设备应有自检功能，设备状态信息可通过GPRS发送到管理平台，反馈运行状态；

5）设备应具有异动报警功能，当设备开关置为关闭状态时，会通过GPRS自动发送到管理平台。

（2）供电要求

1）平时处于低功耗值守状态，值守功耗不大于4W，当收到短信/文本、手机、对讲机、固定电话、平台、APP等授权控制信号后自动开启功放电路；

2）设备配备用电池/太阳能供电。确保在连续阴雨天下，内置储能电池至少可待机25天，持续广播供电30分钟以上；在没有语音输入的情况下，自动进入省电状态；

3）支持AC/DC供电方式，自动切换。

（3）性能要求

1）具有电源、音频功率、网络在线指示等功能；可以远程监听广播内容，并能对广播语音进行录音保存；

2）设备需具有播放优先级：每种方式能够独立播放，遇到播放冲突依据优先级进行切换,自动完成所有播放任务；优先级排序为：紧急报警（本机手动报警按钮）、电话/对讲机、短信/文本、麦克风/APP、MP3；

3）管理平台安装在县级平台服务器上，用于接收广播站的平安报、日志信息等，并提供远程管理无线预警广播的功能，手机APP安装在站点管护人手机上；

4）设备具有定时自检（汛期至少每天一次，可自由选定）发送平安报（包括供电方式、备用电池电压、交流电状态、功放、喇叭状况等）的功能，当检测到异常后设备应立即通过GPRS向管理平台报警，并支持远程设置；

5）具有防雷、短路保护电路；接地端口；具有防潮、防霉、防虫、防尘等工艺处理；

6）可支持SIM卡锁定。

（4）外部接口

1）音源：至少支持1路本地麦克风/手持对讲机输入，1路线路输出，至少2路本地功放输出；

2）具有USB或SD卡接口、支持点播MP3功能；

3）电源：交流电输入接口，1路可控交流电输出接口（功率≥200W），备用蓄电池接口，太阳能电池板接口；

4）天线：GSM/GPRS/CDMA天线接口，收音机天线接口。

**2.1.2安装要求**

（1）主机应安装在室内，并满足防潮、防水、用电安全及方便使用的要求，符合《水文仪器安全要求》（GB 18523-2001）和《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15966-2007）的相关要求。

（2）室外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支架安装，一般情况下安装于民房屋顶，应注意防雷要求。承建单位要根据各自设备配备支架，支架要满足设备稳固、安全、整体美观的要求。金属支架采用长度不小于2m，外径不小于60mm，壁厚不小于2mm的管材，金属部分应作防锈处理（镀锌或喷塑等）；支架底座可采用400mm\*400mm\*150mm混凝土墩，固定基座要求抗风7级。

（3）用电杆做支架的，喇叭安装高度应高于居民房屋2m。

（4）所用电缆绝缘电阻不小于5MΩ，布线应整齐、规范，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设备统一制作防汛标识。

**2.1.3站点管理**

预警广播站点管理可在县级平台上安装管理软件进行监控管理，同时相关信息也必须按照标准协议格式发送到省级平台；也可统一使用省级管理平台，通过授权用户管理使用预警广播站点相关信息，实时监测设备的工况（电源、功放等）及使用日志，非法攻击；同时，能远程修改配置设备各种参数。在设备出现故障情况下能提供报警提示，保障预警系统的可靠性。要将新建设施与已有系统集成和兼容。

预警广播站工况信息和日志信息的数据库表结构参见表2-1和表2-2。

1. **表2-1 预警设备工况信息表**

| **序号** | **字段名** | **标识符** | **类型及长度** | **有无空值** | **计量单位** | **主键** | **索引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1 | 广播站编码 | RACD | VC(15) | N |  | Y |  |
| 2 | 广播站名称 | RANM | VC(30) | N |  |  |  |
| 3 | 站类 | RATP | VC(12) |  |  |  |  |
| 4 | 所在乡镇 | ADCD | VC(15) |  |  |  |  |
| 5 | 站址 | ADDRESS | VC(60) |  |  |  |  |
| 6 | SIM卡号码 | SIMID | VC(15) |  |  |  |  |
| 7 | 负责人姓名 | ADMIN | VC(12) |  |  |  |  |
| 8 | 负责人电话 | ADMINNUM | VC(15) |  |  |  |  |
| 9 | 经度 | LGTD | N (10,6) |  |  |  |  |
| 10 | 纬度 | LTTD | N (10,6) |  |  |  |  |
| 11 | 运行状态 | RA\_ST | VC(1) |  |  |  |  |
| 12 | 电池电压 | BATV | N(4,2) |  | V |  |  |
| 13 | 充电电压 | CHAV | N(4,2) |  | V |  |  |
| 14 | 信号强度 | SIG\_ST | N(5,2) |  | dB |  |  |
| 15 | 功放状态 | AMP\_ST | VC(1) |  |  |  |  |

说明：1、广播站编码推荐使用广播站的SIM卡号码；

 2、站类：I型机，II型机主站，II型机从站

 3、经度和纬度，建议使用小数格式，至少保留4位小数，格式如：XXX.XXXX度

 4、运行状态：0—正常；1—电池电压告警；2—信号强度告警；3—离线；

 5、功放状态：0—正常；1—无法工作；

 6、运行状态和功放状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1. **表2-2 预警设备日志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字段名** | **标识符** | **类型及长度** | **有无空值** | **计量单位** | **主键** | **索引序号** |
| 1 | 广播站编码 | ADCD | VC(15) | N |  | Y |  |
| 2 | 上报时间 | ADNM | T | N |  | Y |  |
| 3 | 类型 | LOG\_TP | VC(1) |  |  |  |  |
| 4 | 呼入号码 | IN\_NUM | VC(25) |  |  |  |  |
| 5 | 内容 | CONN | VC(500) |  |  |  |  |

说明：1、类型：0—短信；1—电话；2—紧急告警信号；3—本地语音；4—控制命令；5—平安报；6—异常报；

 2、类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呼入号码为向广播站发送短信或拨打电话的电话号码，类型为短信或电话时呼入号码必须填写。

**2.1.4主要设备配置及参数要求**

**表2-3 无线预警广播典型配置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无线预警广播主机 | **1、设备电源**（1）AC宽电压输入160～280V/支持太阳能供电；（2）DC输入：10～15V；（3）DC供电待机功耗不大于4W；（4）蓄电池充放电次数350 次以上；（5）电池至少可待机3天，阴雨天太阳能供电时至少可待机25天，连续播放30分钟以上。**2、音频功放**（1）音频输出功率：200W；（2）输出阻抗：4～16Ω；（3）音频响应： 300～6000 Hz；（4）失真度：≤1%（f=1kHZ）；（5）信噪比：≥60dB。**3、通信模块**所选用GSM/GPRS等通信模块须具有中国工信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4、防雷保护**防雷电及电磁干扰。应具有有效的绝缘、屏蔽等防护措施，保证其具有较强的防感应雷击及抗电磁干扰能力。**5、工作环境**（1）工作温度：-10℃～50℃；（2）储存温度：-40～60℃；（3）工作湿度：不大于95%RH(40℃凝露)； | 1 | 套 |
| 2 | 扬声器 | 1、功率：50W2、输出阻抗：8Ω3、音频响应： 300～6000 Hz | 4 | 个 |
| 3 | 手持扩音器 | **1、主要功能**（1）手持扩音器能发出高频警报救援；（2）麦克风可自由选择固定或拆离喊话筒；（3）支持现场喊话功能；（4）支持录音功能；（5）支持U盘、Sd卡、AUX外接音源； （5）可选择手持或肩挎携带。**2、主要技术参数**（1）实际输出功率≥60W；（2）传送距离≥1500m ；（3）供电：采用充电电池或干电池。 | 2 | 套 |
| 4 | 设备柜 | 定制 | 1 | 个 |
| 5 | 辅助附件 | 1、含5年通讯费；2、含话筒、天线等附件；3、含简易避雷装置；4、立杆：（1）采用镀锌钢管，高2000mm，外径114mm，壁厚3.0mm，表面做喷漆防腐处理（2）立杆单侧须印制“防汛设施，严禁破坏”标示，立杆底部500mm须喷蓝色漆5、混凝土底座：400mm\*400mm\*150mm | 1 | 项 |
| 6 | 安装调试 | 　 | 1 | 项 |

**2.2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等设备**

根据鄢陵县防治区中受威胁的行政村、自然村情况，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在鄢陵县购置100套简易报警设备（手摇报警器、铜锣等）。

简易报警设备的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如下：

**2.2.1手摇报警器**

（1）主要功能

手摇警报器无需电源支持，通过摇动手柄提供动力发出一种有效的警报声音，声音大小取决于手摇速度。

1）手摇警报器应便于携带、组装简单、使用方便，紧急情况下迅速发挥作用；

2）能发出尖锐刺耳、穿透力强的警告声音；

3）可对声音强弱信号进行选择，能迅速关闭音窗口，阻断声音，产生不同信号；

4）升降支架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2）主要技术参数

1）重量：≥5Kg；

2）声压级：速度达到初级转速（50-80r/min）声音能达到110dB以上；

3）转速：鸣轮运转时转速在2000r/min以上 ；

4）材质：铝合金；

5）传送距离: ≥500m；

**2.2.2铜锣**

（1）主要功能

铜锣外型为简单的凹凸面型，不易变形、磨损、生锈；携带容易、使用方便，只需进行适当敲击就能发出尖锐刺耳的警告声音；表面颜色光亮，纹理整齐，外形美观大方。

（2）主要技术参数

1）材质：响铜；

2）形状：圆形；

3）厚度：≥2 mm；

4）直径：≥300mm；

5）重量：≥2Kg；

6）传输距离：≥500m（空旷区域）；

7）每个铜锣至少含一个锣锤，带挂绳。

**2.2.3口哨**

（1）材质：不锈钢；

（2）声音频率：≥3000赫兹；

（3）最大声压级：120分贝；

（4）传输距离：≥300m（空旷区域）。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如有）**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3）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评审。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验收要求**

供货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报第三方质量检测验收。

**五、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剩余5%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文中所列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所投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4.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投标人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6、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如果有的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2018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编号：ZFCG-G2018185号项目内容：视频监测站15处、图像监测站12处、无线预警广播55处、简易报警设备（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等）100套项目地址：许昌市鄢陵县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水务局地址：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联系人：曾艳 联系电话：1383749017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44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8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6828，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6%C2%89%C2%BF%C3%A6%C2%8B%C2%85%C3%A8%C2%BF%C2%9E%C3%A5%C2%B8%C2%A6%C3%A8%C2%B4%C2%A3%C3%A4)。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产品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35分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50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35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信誉 | 供应商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 3分 |
| 业绩 |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需提供合同以及产品验收合格证明），满分9分。 | 9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5分，其余0分。（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5分，其余0分。 满分3分。 | 3 |
|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根据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综合其设备稳定性、先进性等综合性能好得15分，有相关描述者得7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 项目建设方案 | 综合比较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 ，好得10分，有相关描述者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使用培训计划 | 根据对使用人员培训计划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好得10分，提供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售后服务 | 根据质保期内以及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措施是否周密详尽，响应时间是否迅速，能够24小时以内提供周密详尽服务措施的得15分，24小时以外提供售后服务措施的得7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15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